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鼓励其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发展作出贡献,并有效统一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的长期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H股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或“本计划”)。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本计划各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H股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授权限额

在本计划获批的前提下,假设于股东会召开日期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维持不变,根据本计划可发行及配发之新股份总数限额为60,483,351股H股(“计划授权限额”),相当于采纳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5.00%。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计划将予授出之所有奖励及根据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奖励计划将予授出之期权及奖励而可能发行之新股份总数,不得超过采纳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10%。计划授权限额可根据本计划规则不时予以调整或更新,惟须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在本计划获批的前提下,在计划授权限额内,根据本计划将授予服务提供商参与人之奖励而可能发行之新股份总数限额为12,096,670股H股(以下简称“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相当于采纳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之1.00%。在遵守任何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的前提下,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可根据本计划规则不时予以调整或更新。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H股激励计划》。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H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办理公司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及/或计划管理人的授权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Wang Rui(王锐)女士因退休,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为规范董事会运作并契合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提名王稚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稚聪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4.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横琴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将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为本议案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15点00分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
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执行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Wang Rui(王锐)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	离任将于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2027年6月20日	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合规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Wang Rui(王锐)女士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Wang Rui(王锐)女士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的申请。为保障董事会日常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在公司股东会补选新的非执行董事就任前,Wang Rui(王锐)女士将继续履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责,并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Wang Rui(王锐)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Wang Rui(王锐)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规范董事会运作并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稚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王稚聪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拟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王稚聪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成为非执行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与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高秉强先生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稚聪: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华中科技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学士学位、重庆大学工学硕士学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稚聪先生自2025年8月起至今担任英特尔中国区董事长,全权领导英特尔中国区战略及业务管理,领导英特尔中国团队持续聚焦本地需求,加速英特尔产品在智能化、绿色化领域的应用落地,并为本地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助力创新成果惠及全球。自1997年加入英特尔以来,王稚聪先生历任多个管理岗位,包括英特尔市场营销集团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王稚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稚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稚聪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澜起科技”)控股子公司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方。横琴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4,3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5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2,220万元,本轮增资方合计增资人民币49,950万元。其中:(1)新投资方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拟出资人民币5,1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2)新投资方YF Hestia II Limited拟出资等值人民币19,800万元的美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3)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对横琴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4.88%变更为45.56%,由于公司能够决定横琴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故横琴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横琴公司当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不排除需要持续融资以支持其经营的可能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横琴公司后续发展或融资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为此,公司作为横琴公司控股股东,将充分发挥资源、管理及协同优势,持续助力横琴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及业务运营,持续完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横琴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新投资方。横琴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5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2,220万元,本轮增资方合计增资人民币49,950万元。其中:(1)新投资方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云锋”)拟出资人民币5,1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2)新投资方YF Hestia II Limited(以下简称“YF Hestia II”,与海南云锋合称“云锋”)拟出资等值人民币19,800万元的美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3)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增资方拟合计出资人民币49,950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2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10万元。√已确定,具体金额:增资方拟合计出资人民币49,950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220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10万元。□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由于本次交易标的横琴公司的原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公司对横琴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

二、本次增资标的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4/07/25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住所	香港中环永和街23-29号俊和商业中心18楼
实际控制人	杨崇和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持有横琴公司4.63%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是一家2024年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除持有横琴公司股权之外,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2.Xi Yu Holdings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Xi Yu Holdings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4/03/12
注册地址	英属维京群岛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实际控制人	Stephen Kuong-Io Tai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持有横琴公司4.63%股份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Xi Yu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2024年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除持有横琴公司股权之外,没有其他经营业务。

(二)本次增资的新投资方基本情况

1.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NM366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黄鑫
成立日期	2020/09/18
认缴出资	345,000万元
实缴出资	335,804.26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32号复兴城A1区5002-662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三期A座17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有43.46%,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有43.48%,其他股东合计持有13.04%; 实际控制人:海南云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不持有横琴公司股权;是本次增资方之一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YF Hestia II Limited

法人/组织全称	YF Hestia II Limited
董事	黄鑫
成立日期	2021/7/9
注册地址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Room 1801-1802, 18/F, YF Life Centre, 3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由Yunfeng Fund IV AIV II, L.P. 100%持有; 实际控制人:虞锋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本次增资前,不持有横琴公司股权;是本次增资方之一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前,横琴公司注册资本为14,35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CXL MXC、PCIe Switch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3MADNA2YU32
法定代表人	杨崇和
成立日期	2024/06/06
注册资本	14,350万元
注册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2515号2单元1801办公
主要办公地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环岛北路2515号2单元1801办公
控股股东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88%,为横琴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CXL MXC、PCIe Switch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
所属行业	C38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73.15	14,983.17
负债总额	30,982.95	19,983.0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09.80	-4,999.85
资产负债率	206.92%	133.37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主营营业收入	4,693.16	0
净利润	-21,069.95	-15,027.85

3.本次增资前12个月内增资情况

本次增资前12个月内,横琴公司曾进行增资扩股。基于横琴公司发展状况、发展潜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横琴公司及增资方友好协商确定,上海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6,030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万元。公司基于对横琴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为保障在横琴公司的控制权,决定以同等估值、同等条款参与横琴公司该次增资,公司以人民币4,020万元的对价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40万元。横琴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加至13,3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在前述增资完成后,基于对横琴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股东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参考横琴公司前述融资估值,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横琴公司注册资本额人民币1,000万元。横琴公司注册资本从13,350万元增加至14,350万元。

4.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比(%)
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40	44.88	7,550	45.56
2	珠海横琴渔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	14.98	2,149	12.97
3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665	4.63	665	4.01
4	Xi Yu Holdings Limited	665	4.63	665	4.01
5	上海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14.01	2,010	12.13
6	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421	16.87	2,421	14.61
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230	1.39
8	YF Hestia II Limited	-	-	880	5.31
合计		14,350	100.00	16,57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公司与新投资方云锋共同向横琴公司增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

(四)其他

横琴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额人民币2,220万元,由增资方分别按照22.50元/注册资本认购,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1,110万元注册资本;海南云锋出资人民币5,1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230万元注册资本;YF Hestia II出资等值人民币19,800万元的美元认购横琴公司88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的增资款计入横琴公司资本公积。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增资方合计出资人民币49,950万元认购横琴公司2,22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横琴公司是一家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从事CXL MXC、PCIe Switch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截至目前,横琴公司已申请11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2项布图登记证书。本轮融资的交易定价系基于横琴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其布局产品的市场潜力、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经横琴公司及增资方友好协商确定。新投资方云锋是市场知名的专业投资机构,基于对横琴公司的尽职调查,参考市场同类企业估值情况,云锋与横琴公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司基于对横琴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为保障在横琴公司的控制权以及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决定以同等估值、同等条款参与横琴公司本次增资。综上,标的公司本轮融资定价是市场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A轮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标的公司:澜起电子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增资方1: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方2: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增资方3:YF Hestia II Limited

现有股东:珠海横琴渔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渔山投资”)、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Xi Yu Holdings Limited、上海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溪模梭”)、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二)《增资协议》主要条款

1. 本次增资

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20万元,由增资方按照协议规定的认购价款全部认购(其中海南云锋应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230万元,YF Hestia II应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880万元,澜起科技应认购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万元)。

作为增资的对价,增资方共计应当向横琴公司缴付人民币49,950万元,其中人民币2,220万元计入横琴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应当作为增资溢价进入横琴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增资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交割后,横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57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0	45.56%
2	珠海横琴渔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9	12.97%
3	ALBERTI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665	4.01%
4	Xi Yu Holdings Limited	665	4.01%
5	上海橙溪模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	12.13%
6	CX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421	14.61%
7	海南云锋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0	1.39%
8	YF Hestia II Limited	880	5.31%
	合计	16,570	100.00%

3. 交割安排

(1)在《增资协议》所述的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经相关本轮增资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内,该本轮增资方应将相应的增资款汇入横琴公司事先书面指定的账户。

(2)交割条件

①横琴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已经通过书面决议批准如下事项:本次增资及签署《增资协议》及适当签署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协议和文件。

②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横琴公司出具书面交割证明之日,并未发生任何应当或可能会对横琴公司的合法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商业信誉或其他重要方面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横琴公司的法律程序或诉讼。

③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横琴公司出具书面交割证明之日,横琴公司在《增资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保持真实、准确、完整,涉及某特定时间点事实的陈述与保证,仅需在该时间点是真实和正确的。

④本次增资已获得必要的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横琴公司控股股东澜起科技履行完毕必要的上市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且据横琴公司合理所知,截至《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证明签署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交易文件下拟议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拟议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⑤横琴公司已向市场监管机关申请办理并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并已经取得市场监管机关向横琴公司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并同时完成新的横琴公司章程的备案程序。

⑥横琴公司已向其开户银行申请办理了关于本次增资的外汇变更登记,且相应取得了等于YF Hestia II认购价款金额的外汇流入额度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⑦除本轮增资方外的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本轮增资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为免疑义,横琴公司新章程、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须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后向本轮增资方提供。

⑧横琴公司已向本轮增资方出具一份书面交割证明,确认所有交割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4. 生效时间

《增资协议》经各方签署和/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鉴于横琴公司控股股东澜起科技为上市公司,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履行适当的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审批流程(“控股股东审批”),各方同意,《增资协议》在控股股东审批同意后方生效。

5.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的约定,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义务的,均应视为违约,该方应被视为违约方。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三)《股东协议》主要条款

1. 董事会

横琴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3)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任命,其中二(2)名董事由澜起科技提名和委派,其余一(1)名董事由渔山投资提名和委派。

橙溪模梭和云锋分别有权向董事会各委派一(1)名观察员(“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横琴公司董事会会议并接收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但无权进行提案、表决等,横琴公司应向观察员提供同其他董事同等的董事会相关通知、纪要、决议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复印件,观察员应对其获知的横琴公司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股权变动

(1)放弃优先认购权

横琴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于横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出资比例(包括实缴及认缴比例)认缴出资的权利。

(2)股权转让限制

未经云锋事先书面同意,澜起科技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其关联方之外的任何主体转让其在横琴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优先购买权

除《股东协议》之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当且仅当股东(“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主体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重要交易条件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4)共同出售权

受限于《股东协议》之优先购买权条款,澜起科技拟向横琴公司股东之外的主体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应在实施该等股权转让前给予横琴公司各轮次相关增资方(为本条之目的,“共售权人”)事先书面通知(“转让通知”)。

当且仅当澜起科技拟向横琴公司股东之外的主体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时,共售权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与澜起科技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横琴公司股权。

3. 反稀释权

如果横琴公司增加额外的注册资本且认缴该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认缴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低于相关轮次投资方在对应增资时认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则该轮次投资方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调整其在横琴公司的权益比例。

4. 优先清算权

如横琴公司发生清算、解散、终止经营、破产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或任何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横琴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及横琴公司和全体股东因发生视同清算事件而获得的收益和资产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横琴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如有),应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主要内容如下:

(1)优先向A轮投资者支付其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不足部分由A轮投资者按届时持股比例分配;(2)支付完毕前述第一项优先金额后,剩余财产优先向Pre-A轮投资者支付其已支付的全部投资款,不足部分由Pre-A轮投资者按届时持股比例分配;(3)支付完毕前述两项优先金额后,剩余财产优先向创始股东支付其届时所持横琴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额,不足部分由创始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分配;(4)支付完毕上述所有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的,由横琴公司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分配。

5. 生效时间

《股东协议》经各方签字和/或盖章并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六、本次增资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横琴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CXL MXC、PCIe Switch芯片等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目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需要融资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重点聚焦于互连芯片领域,横琴公司的业务与公司的战略具有协同性,本次对横琴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可以补充该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其研发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横琴公司45.56%股份,由于公司能够决定横琴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故横琴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提示

横琴公司当前处于研发投入阶段,不排除需要持续融资以支持其经营的可能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横琴公司发展或融资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股权资产减值等风险。为此,公司作为横琴公司控股股东,将充分发挥资源、管理及协同优势,持续助力横琴公司开展技术研发及业务运营,持续完善风险防范与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横琴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市场行为,由增资方与横琴公司及其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4,975万元,认购横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万元。关联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8日-2026年7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6.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023.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5.00元/股-147.88元/股

注:以上指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37)的回购进展。

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25年9月19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33.9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20,048.6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一、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7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后开始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以下简称“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